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281号

罪犯林俊杰，男，1981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(2023)闽0521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林俊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俊杰在有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596.5分。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日,获得考核59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法院缴交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俊杰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俊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